

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文件

丰教字[2024]2 号



丰南区教育局

加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 实施方案

(2024 年 5 月 29 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关于未成年人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为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保驾护航，根据“八五”普法规划和省、市、区安排部署，结合全区未成年人教育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党的教育方针和“八五”普法规划，持续加

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不断提高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治理能力，引导青少年学法、知法、守法、用法，不触碰法律底线，维护好合法权益，努力成为国家、社会的有用之才。

二、工作目标

以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核心，以保障青少年身心健康成长为目标，以提高未成年人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为主线，持续加强普法教育及法治宣传工作，在广大青少年学生中形成“学法树牢观念、用法维护权益，知法理性思维、守法拒绝犯罪”的良好氛围，为“立德树人”强化法治保障、筑牢法治根基。

三、工作任务

(一)以法治教育为主线，突出抓牢宣传预防

1.加强法治教育队伍建设。学校主要负责人作为法治宣传教育第一责任人，要对本校法治教育、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等工作进行重点部署，将主管领导、团书记、少队辅导员、班主任、专兼职法治教师、心理教师等纳入法治教育队伍，并赋予全体教师法治教育职责，严格落实“首遇负责制”和“强制报告制度”，推动实现法治教育人人有任务、预防犯罪人人担责任。持续强化学校法治副校长建设，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作用，定期组织法治讲座、以案说法等法校共建活动(每年不少于4课时)，借力司法部门推动学校法治教育高质量开展。【牵头科室：政宣科；责任单位：区内各级各类学校】

2.落实法治教育课程标准。将法治教育课程纳入学校总体教学计划，高标准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充分发挥道德与法治课、思想政治课等法治教育课堂主渠道作用，每学期安排法治教育课不少于12课时，确保课时、师资、教材、教案和课堂评价“五个到位”。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唐山市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中小学法治教育读本等作为重点内容，并结合常见、多发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问题，开发特色校本课程，组织法治校本评选和法治课程教研，指导教师对不同年龄的未成年人有针对性地开展预防犯罪教育。要结合学科教学实际，挖掘法治教育要素，进行法治教育渗透，并将性教育、生命教育、青春期教育、安全教育、心理教育、养成教育等各类专题教育与法治教育有机融合，立体式提高法治教育质量。

【牵头科室：政宣科、教育科、体卫艺科、安全科、中学教研室、小学教研室；责任单位：区内各级各类学校】

3.浓厚法治教育宣传氛围。要将法治元素融入校园文化建设，打造法治教育宣传阵地。充分发挥宣传栏、板报、电子屏、手抄报等传统载体作用，以《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民法典》等与青少年学生相关的法律法规为重点，常态化宣传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持续加强新媒体宣传，推进“智慧普法”，依

托新媒体平台，开设青少年微讲堂普法宣传专栏，借助动漫、微电影、微视频等多种方式，推送法律法规、法治热点话题及典型案例，增强宣传的生动性和时效性。实施“护苗”专项行动，对学校图书进行排查，并配合市监、公安等部门，强化校园周边各类出版物及文化用品商店、电子产品商店等治理，坚决抵制含有淫秽色情、血腥暴力等有害内容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出现在校园或学校周边。【牵头科室：政宣科、教育科、督导室；责任单位：区内各级各类学校】

4.开展法治教育实践活动。落实国家和省、市、区“学宪法、讲宪法”工作部署，依托“全国青少年普法网”平台，广泛开展普法学习和竞赛活动，弘扬宪法精神、强化法治思维。发挥区人民检察院崇法尚德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作用，按照区教育局与区检察院联合印发的《关于丰南区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常态化开展法治教育活动的办法(试行)》要求，组织学生到法治教育基地接受教育，通过现场实践、案例警示，提升青少年学生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学校、幼儿园要突出抓好预防性侵害、性骚扰等教育，建立预防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工作制度。对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等违法犯罪行为，学校、幼儿园不得隐瞒，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学校、幼儿园应当对未成年人开展适合其年龄的性教育，提高未成年人防范性侵害、

性骚扰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各学校要以防范校园欺凌为重点，落实《丰南区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工作方案》要求，建立事前预防、事中处置、事后干预的防治体系，并将预防性侵、防毒品、反诈骗、防非法传教、防网络沉迷等一并纳入防治范围，作为学校法治教育实践的关键抓手，采取校会、班会、主题活动、文明实践等多种形式强化宣传实效，及时排查消除隐患，防范相关问题发生。【牵头科室：政宣科、教育科、安全科；责任单位：区内各级各类学校】

(二)以融合育人布防线，突出抓牢正向引导

5.抓牢心理健康筛查疏导。各学校要按照学生人数合理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指导班主任及学科教师做好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加强学生心理疏导及日常咨询服务。每学期初以家访、日常观察、心理问卷、心理测量工具筛查(小学高年级及以上适用)、健康体检等方式对全体学生开展一次心理筛查，建立“一生一档”学生心理健康成长档案，对重点预警学生制定“一生一策”网格化心理健康辅导体系，帮助其走出心理困境，对问题严重的学生及时指导转介治疗。要切实发挥家校共育作用，构建家校心理育人联动机制，有效提升家校共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实效。【牵头科室：体卫艺科、教育科；责任单位：区内各级各类学校】

6.深化行为习惯养成教育。在加强五项管理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对未成年人使用网络的监督引导，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特别

是要教育引导未成年人远离网络游戏、网络短视频、网络直播、网络社交及网络小说等网络产品，严防通过互联网对未成年人进行猥亵、诱拐、诈骗、涉毒等违法行为。实施“日行一善、周明一理、月养一德”养成教育活动，重点引导青少年养成良好的学习、阅读、生活、安全、文明礼仪、诚信守法等习惯，每个习惯都按不同年龄、不通学段，分别制定具体培养内容，并与家长紧密对接，延展到家庭劳动、社会交往等各种细节，以良好习惯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

【牵头科室：教科科；责任单位：区内各级各类学校】

7.细化特殊群体帮扶措施。持续开展未成年人保护信息精准化管理专项排查工作，重点对农村留守儿童、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特困家庭子女、单亲家庭子女、重组家庭子女、有严重不良行为学生、服刑人员子女、需心理援助学生等重点群体进行全面摸底，实施台账管理、落实专人包联，了解监护状况、假期去向、帮扶需求等，一并开展安全防护教育，及时提供关爱帮扶服务。对隐形流失的未成年人，鼓励和支持其接受职业教育或继续教育，回归正常学习生活；对留守儿童，要有针对性地开展课业辅导、亲情关爱、人际调适、心理辅导、行为矫治等关爱帮扶服务；对服刑人员学龄子女，进行专门心理干预，引导其走出心理阴影；督促引导有特殊帮助需要的父母与社区签订《委托照护责任书》，针对重点对象开展一对一心理危机治疗服务；对不良

行为学生，学校要联系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采取矫治教育措施，并加强结对帮扶、家校联系和亲情链接；对实施严重危害社会行为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以及拒不接受、配合矫治教育措施等情形的，报请区教育局启动送读专门学校程序。【牵头科室：教育科、体卫艺科、成职科；责任单位：区内各级各类学校】

(三)以机制建设筑底线，突出抓牢协同应对

8.建立家校社会协同机制。学校应当将预防犯罪教育计划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配合学校对未成年学生进行有针对性的预防犯罪教育。完善家校合作机制，形成家校良好互动，深入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依法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引导家长树立正确法治教育观念，充分发挥家庭“第一学校”作用，帮助未成年人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充分发挥家长委员会和家长学校作用，开展家庭教育讲座，传播家庭教育理念和方法，并将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知识纳入讲座内容，指导家长培育未成年人养成良好思想、品行和习惯，增强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与村镇社区、社会各界紧密结合，利用校内外优质法治教育资源，组织“小手牵大手、普法一起走”等系列活动，开展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活动和服务，拓宽青少年学法渠道，营造法治育人浓厚氛围。

【牵头科室：教育科、政宣科、体卫艺科；责任单位：区内各级各

类学校】

9.建立快速响应预警机制。构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监测体系，强化人防、物防、技防、制度防“四防”建设，采取安装校内音视频监控、设置干部教师监督岗、开通举报电话和信箱、与公安部门信息互通等多种形式开展动态监测和摸排，力争提前发现苗头，第一时间上报，并及早消除隐患。严格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针对防欺凌、防性侵、防毒品等各类未成年人受侵害及涉嫌违法犯罪线索，学校全体干部教职员工都有义务在知晓后第一时间向区教育局报告，区教育局将及时向上级和有关部门报告。报告内容要及时、客观、准确，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根据事件情况变化，及时做好续报工作。相关报告人要保护未成年人隐私，不得随意向他人泄露相关信息。【牵头科室：政宣科、教育科、办公室；责任单位：区内各级各类学校】

10.建立联动应对处置机制。一旦出现青少年违法犯罪情况，区教育局和学校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重点做好三方面工作。一是跟进安抚受害学生。对受到违法犯罪侵害的未成年人，及时开展心理干预、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保护受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抚慰未成年人心理创伤，引导回归健康成长生活。二是依规处理罪错学生。对公安及司法部门介入的案件，罪错未成年人符合送到专门学校实施矫治教育和分级干预的，学校要积极配合相关工作；对多次犯错、

屡教不改的，联系公安部门对涉事学生及家长进行训诫，严防相关问题再次出现；对情节轻微的，学校要依规作出处理，并安排专人进行有针对性的教育及心理干预，教育引导问题学生知错改错。三是密切关注网络舆情。启动《丰南区教育局学校舆情预警机制及应急处置预案》，防止网络传播导致受害学生受到二次伤害。【牵头科室：政宣科、教育科、体卫艺科、办公室；责任单位：区内各级各类学校】

四、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区教育局组建由丰南区委教育工委书记，区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区教育局主管副局长任副组长，政宣、教育、体卫艺、人事、监察、安全、办公室等相关科室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法治教育宣传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名单附后)，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政法宣传科，负责指导全区学校法治教育宣传工作。各级各类学校要对照成立本校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和人员分工，压实工作任务和具体责任，建立健全学校法治教育长效机制，形成上下联动、广泛参与、共同行动的未成年人法治教育格局，筑牢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稳固防线。【牵头科室：政宣科；责任单位：区内各级各类学校】

(二)压实责任，强化督导检查。区教育局组建学校法治教育督导检查组，采取“定期+随机”的方式对各级各类学校预防未成年人犯

罪工作进行专项督查，并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教育的工作效果纳入学校星级评估内容，启动倒查机制，对责任落实不到位、出现学生违法犯罪问题的学校 and 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各级各类学校要对照方案强化落实，重点围绕法治教育工作机制、队伍建设、排查预警、责任落实、教育惩戒等每月自查、及时整改，切实细化举措、担牢责任，确保不出问题。【牵头科室：政宣科；责任单位：区内各级各类学校】

(三)协调联动，凝聚预防合力。区教育局政宣科、安全科、教育科、体卫艺科等相关科室要与区检察院、区法院、区司法局、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局、区文旅局等部门以及团区委、区妇联、心理机构等群团组织和社会机构密切对接，在合作措施、专业力量、实践活动等方面争取支持和帮助，构建多部门共建机制，凝聚法治宣传教育及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合力。各级各类学校要与所在地司法、公安等部门紧密合作，在校园周边治理、校内法治教育、问题学生训诫、不履行监护人义务家长训诫等方面寻求支持，持续筑牢预防未成年人犯罪防线，护航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牵头科室：政宣科、安全科、教育科、体卫艺科；责任单位：区内各级各类学校】

(四)追责问责，扣紧防范闭环。区教育局人事科、监察室、督导室建立台账，对区教育局各牵头科室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教育宣

传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对各级各类学校加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进行监督监察。各学校要严格按照此《实施方案》对全体师生进行普法宣传和预防教育。对未履行法治教育职责、导致出现违法犯罪学生的学校，区教育局监察室将进行倒推问责，人事科、督导室等科室将依法依规对学校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牵头科室：监察室、人事科、督导室；责任单位：区内各级各类学校】

附：丰南区教育局加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

主题词：未成年人 法治教育 实施方案

丰南区教育局办公室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印

(共印 20 份)

附：

**丰南区教育局
加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
领导小组**

组 长：丰南区委教育工委书记

区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郝连兴

副 组 长：区教育局一级主任科员 李红明

区教育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史长生

区教育局总督学 韩志刚

区教研训中心副主任 钱洪涛

小组成员：区教育局办公室主任 董子顺

区教育局政宣科科长 郑丽颖

区教育局教科科科长 卢建旺

区教育局体卫艺科科长 张树宝

区教育局安全科科长 毕晓光

区教育局成职科科长 王伟

区教育局人事科科长 王文君

区教育局监察室主任 郑少东

区教育局督导室主任 李金山

区教育局中学教研室主任 王印廷

区教育局小学教研室主任 刘天凤